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蘇耀宗獎學金申請辦法

108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第3058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蘇耀宗獎學金為鼓勵專修農業化學之學生，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給獎。

三、本獎學金項目計有：獎助出國參與學術會議、成績及研究優良之研究生及獎勵本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共三類，獎助原則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獎助出國參與學術會議：

1. 申請人必須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1篇論文限補助1名申請人。限於本系研究所就讀期間申請，碩士生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博士生則視申請者之研究進度，最多可獎勵二次，第二次獎勵申請時間必須於資格考完成後提出。
2. 獎助金額依據會議舉辦地區有所區別，其上限為：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前蘇聯地區補助新台幣30,000元；中亞、南亞及日本補助新台幣20,000元；東南亞、韓國、中國及香港補助新台幣15,000元。
3. 本獎助金於開會前依公告提出申請(申請期限：6、12月)每次獎勵最多2名，以補助國外差旅費為原則。為鼓勵學生踴躍申請科技部等其他相關單位補助，本獎學金得以報支生活費，生活費之報支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所列八折計，且全部獎助金額不得超過2之上限規定。
4. 申請時需檢附(1)申請書(附件一：出國參與學術會議獎學金申請書)、(2)參與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3)擬發表論文(需以英文撰寫，包含摘要、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及重要圖表等，至少4-6頁)、及(4)學生證影本。
5. 獲獎助之申請人領取獎助金時，須仍具備學生身份，並於回國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 (1)參與會議之證明文件。
 - (2)註冊費及機票費之證明文件(影本可)。
 - (3)與會之心得報告。
 - (4)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核銷申請影本(若有其他補助來源時)。

(二)獎勵成績及研究優良研究生：

1. 每年獎勵至多2名，獎勵金額為每名新台幣20,000元。
2. 申請人於每年9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需檢附(1)申請書(附件二：成績及研究優良獎學金申請書)、(2)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研究所)、(3)排名

證明、(4)論文研究計畫書或已發表之論文、(5)學生證影本、及(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轉獎學金委員會辦理。

3. 該學年度獲得獎勵之申請人，不得兼領本系其他獎學金。

(三)獎勵本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研究所：

1. 每年獎勵至多 2 名，獎勵金額為每名新台幣 30,000 元。
2.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士班班級排名成績需達前 50%以內，經正式入學管道(甄試、筆試、選讀等)錄取並報到入學本系研究所者，依其成績或研究表現審核；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3. 申請人於入學當年 9 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需檢附(1)申請書(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全年級班級排名證明、及(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清寒證明。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